**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單房間職務宿舍(學人會館丙式房間) 臨 時 借 用 申 請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  單位 |  | | 申請人姓名 | | |  | | | 職  稱 |  |
| 出生  年月日 |  | | 身分證  字號 | | |  | | | 性  別 |  |
| 聯絡  電話 | 辦公室：  手機： | | | 住宿  日期 | | |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自到校報到日起算半年) | | | |
| 注  意  事  項 | 1. 依據本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第5點第1項第3款第3目規定：「待借用之單房間職務宿舍，得先提供新進教師及職員自報到日起算半年內申請借住，並於該借住期限內向宿舍調配會補提申請資料並參加積點評比，經評比積點後，仍在可配住名額內時可優先選擇原住之宿舍，借住年限亦應計入規定住宿年限中一併計算。如果未在可配住名額內，則應在報到日起半年內遷出宿舍」。 2. 依據本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第16點規定：「宿舍借住人應按月繳納宿舍管理費並扣回房租津貼及停發交通補助費；宿舍管理費之收費標準另訂」。 3. 依據本校職務宿舍區管理費、水費、電費及瓦斯費收費標準第3點第1項第4款規定：「學人會館丙式房間：每月1600元(含電梯維護費)」，第6點規定：水費、電費及瓦斯費收費:每月500元。   四、以上應繳費用將由借住人薪資扣繳。 | | | | | | | | | |
| **本人同意於借住期限到期後，如果無法獲配職務宿舍，將立即遷出所借宿舍，如有遲延，願受法院強制執行，並賠償校方一切損失，絕無異議。**  **具結人： (簽章)** | | | |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經管組 | | | 總務長 | | | 校長 | | |
|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 |  | | |  | | |  | | |

112.02.06版